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本公司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7,947,11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795,10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6,856,968 股之 62.38%。

主席：張崇棠



紀錄：林敏珠



出席董事：張崇棠、陳阿明、謝錫能、林合濱、陳根成、楊圖信、王言

出席監察人：李春安、田嘉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84,28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8,275 權)	97.36%
反對權數 5,0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06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7,7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761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285,452 元，每股配發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81,2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5,245 權)	97.35%
反對權數 8,09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0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7,7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761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371,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37,1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79,2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3,245 權)	97.35%
反對權數 10,126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2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7,7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733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78,2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2,195 權)	97.35%
反對權數 10,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8,7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761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配合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作業，並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78,2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2,195 權)	97.35%
反對權數 10,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8,7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761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7,1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6,678,2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2,195 權)	97.35%
反對權數 10,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8,7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761 權)	2.6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31,302 仟元，毛利率 19.4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62 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 3.38%，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0.83%。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031,302	1,964,818	3.38
營業成本	(1,635,422)	(1,647,948)	-0.76
營業毛利	395,880	316,870	24.93
營業費用	(191,306)	(173,700)	10.14
營業淨利	204,574	143,169	42.8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2,685	(4,534)	1,041.44
稅前淨利	247,259	138,635	78.35
所得稅費用	(44,331)	(25,900)	71.16
本期淨利	202,928	112,735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4,555)	(374)	1,11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73	112,361	76.55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10.25%	6.7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8.10%	12.11%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26.62%	19.00%
	稅 前 純 益	32.17%	18.40%
純 益 率 (%)		9.99	5.74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62	1.56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透濕型濕氣硬化點貼膠
- 2.布對布濕氣硬化點貼膠
- 3.水性貼合樹脂
- 4.耐熱耐磨灌注彈性樹脂
- 5.特殊聚酯多元醇自製
- 6.聚碳酸酯 1.5 液型樹脂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產品與服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 2.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3.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4.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5.提高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的深度與廣度，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6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30,000
樹 脂	2,700
硬 化 劑	3,3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06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對於利潤不佳的產品，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將逐漸淘汰，以維持公司的利潤。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雙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張崇棠



經理人：許瑜娟



會計主管：林敏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帳款未能收回之經驗，並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產業收回狀況，以進行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評估，並據以調整備抵呆帳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的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授信信用評等表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林意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738,164	100.00	\$ 1,731,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09,941)	(81.12)	(1,464,721)	(84.60)
5900	營業毛利		328,223	18.88	266,580	15.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40)	(0.36)	(4,048)	(0.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07	0.34	4,052	0.2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890	18.86	266,584	15.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718)	(4.07)	(68,541)	(3.96)
6200	管理費用		(67,988)	(3.91)	(63,244)	(3.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一)	(20,174)	(1.16)	(17,633)	(1.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80)	(9.14)	(149,418)	(8.63)
6900	營業利益		169,010	9.72	117,166	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832	0.39	4,722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9)	—	2,274	0.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8,963)	(0.51)	(12,635)	(0.7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725	1.60	21,038	1.22
7100	利息收入		155	0.01	422	0.03
7110	租金收入		56	—	—	—
7130	股利收入		2,892	0.17	397	0.0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41,712	2.3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60	4.05	16,218	0.94
7900	稅前淨利		239,270	13.77	133,384	7.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228)	(2.20)	(21,420)	(1.24)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一)	201,042	11.57	111,964	6.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2(6)	(4,157)	(0.24)	(1,508)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706	0.04	256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0.02)	426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767)	(0.04)	452	0.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5)	(0.26)	(374)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487	11.31	\$ 111,590	6.45
	每股盈餘	六(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653,883	\$ 6,709	\$ 55,669	\$ 101,879	\$ 157,548	\$ 425	\$ 4,249	\$ 4,674	\$ 822,8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7,093	(7,0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19,616)	(19,616)	-	-	-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9,617	-	-	(19,617)	(19,617)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1,964	111,964	-	-	-	111,9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252)	(1,252)	426	452	878	(3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0,712	110,712	426	452	878	111,590
現金增資		E1		80,000	40,000	-	-	-	-	-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0)	-	-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	4,960	-	-	-	-	-	-	4,9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753,500	51,649	62,762	166,265	229,027	851	4,701	5,552	1,039,7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197	(11,1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60,279)	(60,279)	-	-	-	(60,2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5,070	-	-	(15,070)	(15,070)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201,042	201,042	-	-	-	201,0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451)	(3,451)	(337)	(767)	(1,104)	(4,5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97,591	197,591	(337)	(767)	(1,104)	196,48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768,570	\$ 51,649	\$ 73,959	\$ 277,310	\$ 351,269	\$ 514	\$ 3,934	\$ 4,448	\$ 1,175,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9,270	\$ 133,3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058	96,872
A20200	攤銷費用	2,054	2,041
A20300	呆帳費用	(2,944)	962
A20900	利息費用	8,680	12,3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422)
A21300	股利收入	(2,892)	(3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725)	(21,0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3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1,7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40	4,04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07)	(4,0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4)	(184)
A29900	其他項目	—	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97	94,7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25	(5,4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537)	27,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4	(32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002)	39,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	1,36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669)	62,58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8	(5,6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266	(30,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296	2,53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26	(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0)	1,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0	(10,3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56	(43,4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13)	19,13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384	113,8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654	247,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055	16,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53)	(12,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90)	(18,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21	232,906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5)	(431,2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3)	(13,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6	1,3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413)	(40,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	(477,9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8,8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423)	(147,2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79)	(1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964)	170,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368	(74,8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7	123,6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95	\$ 48,727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95	\$ 48,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帳款未能收回之經驗，並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產業收回狀況，以進行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之評估，並據以調整備抵呆帳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的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授信信用評等表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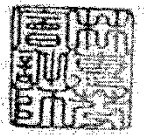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柯俊祿



會計師

林惠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	\$ 2,031,302	100.00	\$ 1,964,8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35,422)	(80.51)	(1,647,948)	(83.87)
5900	營業毛利		395,880	19.49	316,870	16.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236)	(3.90)	(73,071)	(3.72)
6200	管理費用		(92,008)	(4.53)	(82,997)	(4.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二)	(20,062)	(0.99)	(17,633)	(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6)	(9.42)	(173,701)	(8.84)
6900	營業利益		204,574	10.07	143,169	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155	0.30	4,392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68)	(0.02)	2,271	0.1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9,002)	(0.44)	(12,851)	(0.65)
7100	利息收入		572	0.03	855	0.04
7110	租金收入		1,255	0.06	400	0.02
7130	股利收入		2,892	0.14	399	0.0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41,712	2.06	—	—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531)	(0.0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85	2.10	(4,534)	(0.23)
7900	稅前淨利		247,259	12.17	138,635	7.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一)	(44,331)	(2.18)	(25,900)	(1.32)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二)	202,928	9.99	112,735	5.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6)	(4,157)	(0.20)	(1,508)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706	0.04	256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0.02)	426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767)	(0.04)	452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一)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5)	(0.22)	(374)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73	9.77	\$ 112,361	5.7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042	9.90	\$ 111,964	5.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86	0.09	\$ 771	0.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487	9.68	\$ 111,590	5.6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86	0.09	\$ 771	0.04
	每股盈餘	六(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2		\$ 1.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36XX		
	普通 股本 3110	資本 公積 3200	法定 盈餘 公積 3310	未 分 配 盈 餘 3350	合 計 3300	外 國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410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3425	合 計 3400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3,883	\$ 6,709	\$ 55,669	\$ 101,879	\$ 157,548	\$ 425	\$ 4,249	\$ 4,674	\$ 822,8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7,0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616)	(19,616)	-	-	-	(19,6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617	-	-	(19,617)	(19,617)	-	-	-	-
本年度淨利	-	-	-	111,964	111,964	-	-	-	111,9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2)	(1,252)	426	452	878	(37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712	110,712	426	452	878	112,381
現金增資	80,000	40,000	-	-	-	-	-	-	1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	-	-	-	-	-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60	-	-	-	-	-	-	4,96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3,500	51,649	62,762	166,265	229,027	851	4,701	5,552	1,039,7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7	(11,1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279)	(60,279)	-	-	-	(60,2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70	-	-	(15,070)	(15,070)	-	-	-	-
本年度淨利	-	-	-	201,042	201,042	-	-	-	201,0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51)	(3,451)	(337)	(767)	(1,104)	(4,55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591	197,591	(337)	(767)	(1,104)	196,4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68,570	\$ 51,649	\$ 73,959	\$ 277,310	\$ 351,269	\$ 514	\$ 3,934	\$ 4,448	\$ 1,175,936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7,259	\$ 138,6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45	106,548
A20200	攤銷費用	2,081	2,0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21)	647
A20900	利息費用	8,717	12,536
A21200	利息收入	(572)	(855)
A21300	股利收入	(2,892)	(3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71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6	(2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94)	(184)
A29900	其他項目	—	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349</u>	<u>125,087</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529	(6,28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566)	84,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96	(3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345)	48,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9	2,2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7,777)</u>	<u>128,792</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42	(31,4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145	(45,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716	(1,16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68	(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34)	2,0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80	(10,32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9,017</u>	<u>(86,78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760)</u>	<u>42,011</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36,589</u>	<u>167,09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848	305,7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8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04)	(12,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20)	(23,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304</u>	<u>271,04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1)	(24,608)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承上頁)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6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81,9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61)	(15,3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	(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7)	(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33	1,3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75)	(55,9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1	(475,9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7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8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6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823)	(149,6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79)	(19,61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64)	185,5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	4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612	(18,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14	143,7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426	\$ 124,81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426	\$ 124,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股東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9,718,275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1,042,16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4,217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3,450,268	
可供分配盈餘		257,205,9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20 股）	15,371,2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115,285,452	(130,656,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549,306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7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76,856,968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四、</p> <p>上市及上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五、</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六、</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七、</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及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利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p>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計記錄。</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以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二十條，調整條次</p>
<p>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訂立及修正日期</p>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u></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意見。</u>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u>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按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內容辦理。</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